

川高会理特色小镇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图审 工程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4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高会理特色小镇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图审工程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工程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高会理特色小镇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图审工程。

2.2 项目实施地点：会理市南阁村。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N4、N5、N6、N7、N8 市政道路、沿河城市公园景观及河道整改；其中配建市政道路长约 3536 米，约 7.94 万平米，包含交通工程、排水工程（雨污）、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道路景观工程；城市公园打造工程约 11.2 万平方米，城河水体整改打造约 700 米。

2.4 比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消防、海绵城市等，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标识、市政人行道、市政地下管网、人行道绿化、市政道路照明、河道整理以及堤坝等。审查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勘、道路、交通标识、照明、绿化、给排水、堤坝等。本项目由 N4 道路、N5 道路、N6 道路、N7 道路、N8 道路、沿河城市公园景观及河道整改组成，如遇特殊原因，甲方有权在未图审前减少部分或者全部子项内容，减少内容后相应减少该部分审图费用，甲方不承担因减少图审内容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5 工期：自收到完整资料后（不含设计单位修改时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完成图纸审查服务工作。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比选申请人需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一类资格证书。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4 比选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个投资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或 3.5KM 的市政道路或桥梁（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2 栋 10 楼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川高会理特色小镇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图审工程。
		项目地点：会理市南阁村。
2	工期	自收到完整资料后（不含设计单位修改时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完成图纸审查服务工作。
3	比选内容	川高会理特色小镇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工程项目图纸审查服务。依据甲方委托开展相应的图纸审查服务工作。
4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满足比选人要求。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12:00 之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glwl.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1、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二环

	及地点	<u>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u>)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4	开选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即开选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开选地点	<u>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u> 本项目开标室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8	代理服务费	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比选控制价为 346018.44 元（含税），税率 6%。 注：1、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一) 总 则

1、说明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消防、海绵城市等，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标识、市政人行道、市政地下管网、人行道绿化、市政道路照明、河道整理以及堤坝等。审查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勘、道路、交通标识、照明、绿化、给排水、堤坝等。本项目由 N4 道路、N5 道路、N6 道路、N7 道路、N8 道路、沿河城市公园景观及河道整改组成，如遇特殊原因，甲方有权在未图审前减少部分或者全部子项内容，减少内容后相应减少该部分审图费用，甲方不承担因减少图审内容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比选申请人需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一类资格证书。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4 比选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个投资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或 3.5KM 的市政道路或桥梁（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

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

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代理服务费

24 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提交。具体详见前附表。

25、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二部分。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够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人资质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联合体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比选申请人业绩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盖章及签字的情况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8	结论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一、业绩评审	企业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1 个投资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或 3.5KM 的市政道路或桥梁（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1）本项业绩包含资格审查业绩。 （2）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15
二、本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成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得 3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5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加 3 分，本项满分 8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得 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满分 7 分。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项目班子中具有一个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 2.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25
三、施工图审查方案	施工图审查方案	1、质量控制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好得 6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2、进度控制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好得 6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3、施工图审查成本控制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好得 6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4、合同信息管理：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	30

		完善，好得 6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5、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控制：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好得 6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四、报价评审	比选报价	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值 A，其他有效报价为：A1、A2、A3……An。基准值得满分 30 分，其他报价 An 与基准值 A 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0

（七）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一、项目内容：

川高会理特色小镇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图审工程。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N4、N5、N6、N7、N8 市政道路、沿河城市公园景观及河道整改；其中配建市政道路长约 3536 米，约 7.94 万平米，包含交通工程、排水工程（雨污）、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道路景观工程；城市公园打造工程约 11.2 万平方米，城河水体整改打造约 700 米。

三：工期

自收到完整资料后（不含设计单位修改时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完成图纸审查服务工作。

四：比选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消防、海绵城市等，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标识、市政人行道、市政地下管网、人行道绿化、市政道路照明、河道整理以及堤坝等。审查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勘、道路、交通标识、照明、绿化、给排水、堤坝等。本项目由 N4 道路、N5 道路、N6 道路、N7 道路、N8 道路、沿河城市公园景观及河道整改组成，如遇特殊原因，甲方有权在未图审前减少部分或者全部子项内容，减少内容后相应减少该部分审图费用，甲方不承担因减少图审内容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满足比选人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川高会理特色小镇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图审工
程

工 程 地 点： 会理市南阁村

合 同 编 号：

审查证书等级：

委 托 人：

审 查 人：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委托人：

审查人：

委托人委托审查人承担 川高会理特色小镇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图审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 项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规模	暂定总投资 (万元)	计费标准(标准 比例*(1-下浮 比例))	审查费 (元)
1	川高会理特色 小镇项目 A 区 一期配建工程	/	22945.52	1.6‰* (1-__%)	
说明	1、本项目由 N4 道路、N5 道路、N6 道路、N7-1 N7-2 道路、N8 道路、一级景观改造、二级景观改造、河道改造八个部分组成，如遇特殊原因，委托人有权在未图审前减少部分或者全部子项内容，减少内容后相应减少该部分审图费用，委托人不承担因减少图审内容对审查人造成的损失。 2、审查人承担审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消防、海绵城市等，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标识、市政人行道、市政地下管网、人行道绿化、市政道路照明、河道整理以及堤坝等。审查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勘、道路、交通标识、照明、绿化、给排水、堤坝等。本项目由 N4 道路、N5 道路、N6 道路、N7 道路、N8 道路、沿河城市公园景观及河道整改组成，如遇特殊原因，甲方有权在未图审前减少部分或者全部子项内容，减少内容后相应减少该部分审图费用，甲方不承担因减少图审内容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3、费率依据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川发改价格(2011)323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在该标准收费依据基础上按综合下浮费率包干。综合费率已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赶工、多次审图（未盖章，盖章后再次审图金额双方另行确认）、管理、利润、附加税费、风险等一切费用。
- 4、审查人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它内容。

第三条 本合同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金为：____元。审查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费率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90%		分别按 N4 道路、N5 道路、N6 道路、N7-1、N7-2 道路、N8 道路、一级景观改造、二级景观改造、河道改造图纸概算金额*合同费率下浮比例支付该项进度款，若概算超合同暂定投资额，则进度款上限为合同暂定投资额*合同费率。
第二次付费	10%		经财评办理完结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3.1 委托人付款前，审查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审查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当甲乙双方结算完成，支付结算款，审查人应开具结算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价外费用（如奖励费、违约金等）也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查人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审查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

合规定而造成委托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审查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审查人需依法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3.2 ①施工图审查合格并已出纸质版图审报告后，由于非审查人原因需要对全部图纸重新审查，委托人需要单独支付再次审查的费用，费用为合同内该审查部分费用的 50%；②如果 N4 道路、N5 道路、N6 道路、N7-1 N7-2 道路、N8 道路、一级景观改造、二级景观改造、河道改造以上八个部分，其中某一个部分全部图纸内容重新审查则按该部分预算投资额*1.6‰的 60%执行（例如 N4 道路所有图纸从新审核则按本条执行）；③如果 N4 道路、N5 道路、N6 道路、N7-1 N7-2 道路、N8 道路、一级景观改造、二级景观改造、河道改造八个部分的某一单位工程或者几个单位工程从新审图则按变更处理（例如 N4 道路的交通安标单独审图）；如遇变更要求审查的变更金额累计按图审工程费 5%以内不计费，超过 5%则按标准计费文件 1.6‰*累计变更金额（正负变更均按正变更计费）计算。

3.3 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财评金额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人应向审查人提交该项目的下列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扫描件	1	以委托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若委托人提交文件时间延期，则审查人提交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扫描件	1		
3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1		
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电子文档（详勘原件）	1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文档（全套）	1		
6	结构计算书、相关专业计算书及计算软件等说明、节能计算书、结构抗震审查报审表	1		
7	设计单位（项目联系人及电话）以及此项目各专业人员信息（名字，负责内容）	1		
8	其他有关本项目图纸审查所必须的资料	1		

注：外地勘察设计单位应提供由省或市建设主管部门签发的入川备案登记表。

第五条 审查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审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合格证书	8	提交完整审查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	在约定的时间内，由于设计图纸原因，有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或其他重大违规的设计内容，将在设计单位重新修改后，并提交给审查人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任务。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备案资料	8	提交完整审查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	

注：收到委托人完整资料后（不含设计单位修改时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完成图审工作。

第六条 双方责任**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审查人提交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并应与报送行政审查的内容相符。

委托人不得要求审查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6.1.2 委托人要求审查人比建设部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审查文件时，经双方协商如果审查人能够做到，该部分赶工费包含在总价中，不增加费用。

6.1.3 经审查后提出修改意见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应责成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6.2 审查人责任

6.2.1 审查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强制性条文进行工程审查。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质量合格的审查文件。

6.2.2 审查人应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审查咨询中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不得私下与勘察、设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法规、规范等。

6.2.3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审查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4 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备案。

6.2.5 由委托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审查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

给除委托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审查人。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人未开始审查工作的，委托人向审查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已开始审查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审查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审查人支付审查费。委托人逾期支付，应付未付金额部分按当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审查人利息。

7.3 审查人对审查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审查人员错误造成工程安全事故损失，审查人除协助设计人员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审查费，委托人有权追偿审查人相应损失部分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委托人支付的全部审查费。

7.4 合同生效后，审查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委托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9.1 勘察单位、施工图纸设计单位对审查人的审查意见和结论有重大异议的，委托人应及时组织协调、论证。仍不能解决的，委托人应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和论证。经裁决后由责任方支付相应费用。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 肆 份，审查人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_____

审查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2023 年_____月_____日

2023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高会理特色小镇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图审工程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3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八、 服务方案
- 九、 其它

一、比选申请书

致：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川高会理特色小镇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图审工程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____（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_____（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簽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川高会理特色小镇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图审工程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 _____), 税率_____ % 的比选申请报价, 工期自收到完整资料后(不含设计单位修改时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完成图纸审查服务工作。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并满足比选人要求。

(3) 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我方承诺如中选将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4) 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相应的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相应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投标（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